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37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黑老二哨子面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1UND7G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6501040101715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东一巷75号美居三期
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9

经营者：王旭明

身份证号：6542223****03042256

联系电话：177****115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东一巷75号美居三期
小区南区2栋1层商铺9

2023年5月24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凉皮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当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3年4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凉皮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1kg，样品数量为1kg。

2023年5月19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脱氧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氧乙酸计）不符合GB 27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食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脱氧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氧乙酸计）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563，单项判定：不合格。

经查：上述凉皮系当事人2023年4月23日从沙依巴克区北园春市场小四冻货水产配送中心购进以5元/kg的价格购进3kg。3kg凉皮全部售出，（其中1kg用于抽检，买样价格为16元/kg）其余2kg以6元/份对外销售（1kg可销售3份凉皮），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36元，按买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16元，货值金额共计为52元。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已全部出售。当事人在采购凉皮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检验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原件各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

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王旭明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刘太合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被询问人身份。

4. 对刘太合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对采购经营不合格凉皮的相关事实的陈述情况。

5. 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的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的进货

查验情况。

6.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原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凉皮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凉皮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 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凉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免于处罚, 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给予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继续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2. 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0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